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》（2013-23 号）；4 月 25 日、26 日，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波光电”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纺大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。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》（2013-28 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3 年 7 月 29 日，前述公告中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存款登记日	起息日	到期日	存款金额 (元)	收益率 (%)	实际收益 (元)
黄金挂钩三层区间稳健型 W03	2013 年 4 月 25 日	2013 年 4 月 26 日	2013 年 7 月 25 日	50,000,000	3.25	405,136.98

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存款登记日	起息日	到期日	存款金额(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(%)
黄金挂钩三层区间稳健型 W03	2013年7月29日	2013年7月30日	2013年10月30日	50,000,000	2.7-3.8

上述投资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,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持续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